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斌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112年度簡字第2269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上訴人陳信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其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我毀損的物品都不是很貴重，我也有和解的意思，但告訴人要求的金額實在太高，告訴代理人本來說3萬元和解，我想說過幾天有賺錢，一定會去店裡付清，不知告訴代理人沒幾天就去警局作筆錄，請給我一個公正的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再者，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經查：

1.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之事實並無爭執，則上訴人毀損物品之品項以及價值均詳載於附件之附表，除展台、壓克力板、牌座外，其餘多屬Apple手機及其周邊配件，價值高昂，顯非上訴人所稱價值不貴重之物品。又本案發生時間為民國111年11月22日，而告訴代理人因上訴人未依約履行賠償約定，至112年2月6日始正式提出毀損告訴，此觀告訴代理人警詢筆錄自明（警卷第13至15頁），上訴人於偵查中經傳喚、拘提未到，嗣因通緝始到案，可見上訴人前稱告訴代理人於事發後未幾日即毀約提告一情，實非事實。

2.原審關於量刑部分，已具體說明其審酌上訴人本案動機；遭毀損物品總價值為18萬3,912元；上訴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分毫未賠償；上訴人有多筆前科，素行不佳；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上訴人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因事實認定錯誤而致衡量違法或失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況且，原審判決後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亦未提出任何更有利於其之量刑事證，是原審量刑基礎既未變更，本院自應予尊重。

3.綜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淑	勤	
														法	官	張	瑞	德
														法	官	廖	建	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謝盈敏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2年度簡字第2269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陳信斌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居臺南市○○區○○街00號3樓之1

1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
19 偵緝字第1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陳信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陳信斌於民國111 年11月22日下午3 時34分許，在臺南市○
25 ○區○○路000 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華平直營
26 服務中心」，詢問手機門號儲值後無法撥打、手機障礙問題
27 及申辦預付卡等事宜，因不滿門市人員服務態度，竟基於毀
28 損之犯意，徒手翻倒門市內之三角形獨立展台、中島式展示
29 櫃，致如附表所示物品摔落地面，分別破損、分離、折損、

01 斷裂、凹陷、龜裂、刮傷而損壞，足生損害於台灣大哥大股
02 份有限公司。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偵緝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

05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謝靜儀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3頁至第
06 15頁）。

07 (三)現場蒐證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錄影畫面截
08 圖2張、毀損後店內物品照片37張、慶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
09 公司報價單、國賓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台灣安晶科
10 技有限公司年度報價單各1份、APPLE維修中心商品維修報
11 價單4份、iPhone14 128GB 藍色、iPhone14 Pro Max 128G
12 B 深紫色、iPhone14 Pro 128GB 太空黑色等手機於APPLE
13 （台灣）網站之銷售資訊、毀損明細表各1份（警卷第25頁
14 至第29頁，偵字卷第26頁至第46頁背面、第48頁、第76頁光
15 碟存放袋內）。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門市人員服務態
19 度，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竟徒手翻倒電信門市內之三角
20 形獨立展臺、中島式展示櫃，造成如附表所示物品損壞，對
21 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告訴人具
22 狀說明本件因被告之毀損犯行，造成該門市內展示之手機、
23 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摔落地面損壞，喪失原先作為展示機及
24 交易商品之價值，合計共受有新臺幣（下同）18萬3,912元
25 之損失，並提出上開估價單、報價單、維修報價單及銷售資
26 訊等附卷為證，足認本件犯罪生有相當程度之財產損害，雖
27 據被告表示願意賠償，惟迄今仍未聯繫、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8 失，告訴人並表示沒有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等情，有臺灣臺
29 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2年
30 7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偵緝字卷第47頁，
31 簡字卷第39頁）。又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

01 以106 年度訴字第75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
02 8 年4 月18日假釋出監，並於108 年10月11日縮刑期滿，假
03 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關於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4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據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5 法，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列
06 為科刑審酌事項），此外另有因詐欺、多次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8 份附卷可參（簡字卷第9 頁至第35頁），素行非佳。兼衡被
09 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於警詢中自承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職業為工之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緝字卷第4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4 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354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
15 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品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趙建舜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28 毀棄、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000 元以下
30 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毀損物品名稱數量	毀損情形	損失金額 (新臺幣)
1	三角形獨立展台(100 cm, 美耐板) 1 個	桌面分離, 展台多處破損, 三腳架已分離	2 萬9,054 元
2	三角形獨立展台LED 燈帶280 cm, 含變壓器1 個	破損	5,292 元
3	中島式展示櫃A4 posm 壓克力板 1 個	已分離	1,607 元
4	壓克力價格牌座6 個	破損	945 元
5	S950 平板專用防護線2 條	破損	2,058 元
6	TABLET TYPE C USB 充電兼防盜2 條	防盜線折損, 無法充電	1,134 元
7	S950 手機專用Apple 專用防護線—白色4 條	破損	4,116 元
8	Apple Pencil防盜座(1 對1 主機/專用防護線/固定筆盤) 1 個	防盜座充電頭斷裂	2,216 元
9	Apple iPad Air 5_64GB (藍)(Wifi)(Demo) 1 台	摔壞, 背蓋凹陷	1 萬7,000 元
10	Apple iPad 9th(2021)_64 GB—(太空灰)(Wifi)(Demo) 1 台	充電孔受損, 無法充電	1 萬元
11	Apple iPhone 14 Plus_128G—(紫)(5G)(Demo) 1 支	左下角邊框及螢幕裂痕	2 萬3,500 元
12	Apple 原廠盒裝配件(通用版)(ASP報修用)(美商蘋果) 1 組	摔機, Apple Pencil第一代藍芽無法連線	3,290元
13	Apple iPhone14_128G—(藍色)(5G)(Demo) 1 支	摔機	2 萬7,900 元

(續上頁)

01

14	Apple iPhone14 Pro Max_128G— (深紫色) (5G) (Demo) 1 支	螢幕污損、刮傷、摔機	2 萬7,900 元
15	Apple iPhone14 Pro_128G— (太空黑) (5G) (Demo) 1 支	摔機	2 萬7,900 元
合計損失金額			18萬3,912 元